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已于2014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章节中的分红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4年9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14-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4年9月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43)。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41)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8日-9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授权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宜

(一)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邮编:610015

(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办理上述事宜。

(三)联系电话:(028)86690021、86692935

联系传真:(028)86695681、86690365

(四)联系人:周洪刚　叶新豪

(五)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45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43)。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邮编:610015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41)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8日-9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授权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宜

(一)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邮编:610015

(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办理上述事宜。

(三)联系电话:(028)86690021、86692935

联系传真:(028)86695681、86690365

(四)联系人:周洪刚　叶新豪

(五)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09	国金投票	买入	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4.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0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示例如下:

(一)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四)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6

关于本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于2014年4月4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连续化生产石墨烯粉体工业装置》,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近日厦门凯纳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上述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连续化生产石墨烯粉体工业装置

专利号:ZL201420166500.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年4月4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3763265号

专利权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4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日,有媒体陆续发表题为《国资委暗推南北车整合》、《传国资委推南北车整合各自方案已上报》、《传国资委力推南北车合并以促高铁技术出口》等新闻报道并被网络广泛转载。本公司对报道内容高度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报道情况

上述报道称:国资委目前正在力推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重新整合为一家公司,以便中国的高铁技术更好地出口到海外;合并一事由国务院主导,已基本定调,但目前还在初步阶段,双方尚未接触和谈判。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都上报了各自方案供国资委参考。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 央企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由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接到有关文件。

2.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就本公司和中国北车整合事宜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过相应方案。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江苏长电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相关内容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星科金朋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复牌。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长电科技全球排行第六,星科金朋排行第四,长电为什么要收购星科金朋,是为了技术还是为了扩大规模优势,未来几年应该是业绩爆发期,如收购成功,预计能产生什么样的协同效应和积极影响?

投资者提问:公司竞购星科金朋是出于什么样的战略考虑?其业务和公司自身的业务之间存在哪些互补性?

回复:根据相关公开的行业资料,星科金朋销售规模位列全球第四。根据星科金朋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先进封装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认为如果收购成功,应该有一定战略价值。但是,公司也将仔细考虑其他因素,比如,根据星科金朋2013年年报和2014年中报,经营业绩亏损。如披露的信息公告中所述,最终是否能达成交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对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和影响发表评论尚不成熟。

2、投资者提问:公司预计成功收购星科金朋的可能性大不大?收购失败的可能性有多大?目前进程中都遇到哪些问题?有哪些原因可能导致收购失败?

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已经确定要收购星科金朋?

回复:本次潜在收购仍处于初步沟通的阶段,不确定性较高,不确保会有交易达成。现阶段,公司无法就交易成功的可能与否做出预判。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兼顾新加坡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星科金朋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可以了解到,该公司旗下在韩国、台湾、中国大陆等地区都有控股子公司。公司需要研究在各个涉及的国家地区是否存在交易障碍。因公司与星科金朋本次接触比较初步,研究各国家地区的问题需要时间,公司目前无法就收购的障碍和难点形成判断。

3、投资者提问:收购的资金来源?是自筹还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出钱或者共同出资?

投资者提问:本次公司收购星科金朋的过程中,公司预计国家层面会有哪些相关支持?

回复:按照常规的境外收购融资方法,一般为收购主体自筹、吸收共同投资方组建SPV公司、申请银团并购贷款来解决收购的资金。公司尚不知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何时完成募集,现阶段也无法知晓产业基金能否参与。

4、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具备管理国外公司的经验?有无前期的管理技术准备?

回复:长电科技是一个A股上市公司,有较多的国际客户,但无境外生产经营的实体机构,虽无经验积累但对国外公司的管理有一定的了解,也有相应的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如果能够继续推进,公司会积极考虑整合管理问题。

5、投资者提问:公司这次收购虽然是事件的初期,3个月以后是否还继续进行收购工作?如果继续进行,公司是否有收购实力?很多投资者都提出海外亏损企业收购后将会拖累长电,成为公司的包袱,现在放弃是明智之举,公司怎么看这个问题?

回复:目前公司与星科金朋的沟通较为前期,在公司9月2日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达成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假如实质性推进收购事项,公司将会对上述问题作出审慎评估,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者作出信息披露。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收购星科金朋未来三个月都不确定,为什么就停牌呢?

回复:2014年8月28日,星科金朋发布公告,公告提及我公司与其进行接触并探讨潜在收购的可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停牌。在本次说明会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7、投资者提问:请问说明会后公司何时可以复牌交易?

回复:说明会后,公司会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做说明会的信息披露并复牌。

8、投资者提问:业界传言海外公司管理层和资方对于收购意见并不统一,贵司怎么看待该问题?

回复:目前公司与星科金朋的沟通较为前期,我们无法核实上述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此问题发表评论。

9、投资者提问:目前进程进行到哪一步了?是接触给出收购意向了还是有正式收购提案了?有意向性报价了吗?如有,价格大致多少?

回复:截至目前,本次潜在收购仍处于初步沟通的阶段。如有实质性推进,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0、投资者提问:公司对于收购星科金朋,当前是否已经有完整和详细的规划计划?

回复:本次潜在收购仍处于初步沟通的阶段,不确定性较高,不确保会有交易达成。

11、投资者提问:星科金朋股价自5月份以来已经上涨50%左右,估值10亿美元,如果要收购的话长电认为其的合理的价值是多少?股价的上涨是否会大大推迟收购的时间?

回复:目前公司与星科金朋的沟通较为前期,是否收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也无法判断收购的合理价值及收购时间。

12、投资者提问:目前除公司外,还有哪些公司或财团有收购星科金朋的意向,竞争激烈吗?

回复:公司与星科金朋为初步接触,除在星科金朋的公告中看到华天科技外,无法知道是否有其他公司参与竞购。

13、投资者提问: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会不会改变之前的定增方案,目前定增方案正监会批文已经拿到,进展如何?

回复:目前公司与星科金朋的沟通较为前期,在公司9月2日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达成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在申请复牌获批后,会在适当的时间按正常程序实施定增。

14、投资者提问:非公开定增价格如此低,只相当于目前价格50%,不仅有失公平,同时对当前股价上涨也不利。请问公司是如何考虑的?是否针对与产业有关的特定对象定增?

回复:按中国证监会规定,非公开发行时投资者须集合竞价。详细信息请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

15、投资者提问:长电科技何时复牌交易?

回复:请关注公司的复牌公告。

由于时间有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遗憾。我们仔细看了末及回答的问题,大部分跟以上主要问题类同,请大家参考同类问题的答复。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关心和理解。

三、公司作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与星科金朋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可能性较小"判断的说明

目前公司与星科金朋的沟通较为前期,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可以了解到,该公司除新加坡本部外,在韩国、马来西亚、台湾、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都有控股子公司。公司需要研究在各个涉及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调查和研究这些问题需要时间,因此公司判断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与星科金朋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可能性较小,最终是否能达成交易还存在不确定性。

四、复牌

2014年8月28日,星科金朋发布公告,公告提及我公司与其进行接触并探讨潜在收购的可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后,公司内部就星科金朋收购事宜进行了讨论。2014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尽管公司与星科金朋进行了初步的接触,但相关沟通较为前期,预计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与星科金朋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特于2014年9月4日9:00-10:0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此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5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4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28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4.158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9,811,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649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78,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5093%。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2,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11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杨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33,176,16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9,2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7%;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33,174,96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8,0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33,174,96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关于修订<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33,174,96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7、《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14,318,00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3%;反对113,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杨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的通知,获悉飞来石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来石已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飞来石共持有本公司2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其中,飞来石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5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